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東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連宗

被　　告　莊子絨

　　蔡東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